

禄丰县发电

发电单位：禄丰县人民政府

签批盖章：杨继周

等级 一般 ●明电

禄政电〔2020〕4号

禄丰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充实禄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和防灾减灾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为厘清职能职责，进一步加强对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工作的领导，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调整充实禄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和禄丰县防灾减灾委员会组成人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充实县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事项

主任：杨继周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常务副主任：鲁潜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主任：孟继祖 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县监委代理主任
周增先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罗文学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段元生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王颖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普春燕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胡海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黄国锋	禄丰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夏方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郑杰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	周亚	县人武部部长
	陈文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田华	县委办公室副主任、县委政策研究室主任
	倪金国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杨爱国	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杨旺宗	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李浩坤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王玉波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贾进辉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金蕴秋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普贵宏	县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
	陈正兰	县财政局局长
	张宏荣	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苏子银	县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局长
	释文学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杨学彬	县民政局局长

罗建渊 县司法局局长
张万生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周智荣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州生态环境局禄丰分局局长
张留新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张 杰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朝生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发云 县林草局局长
周加明 县水务局局长
杨家仙 县商务局局长
王育敏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李碧明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李玉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何晓坤 县统计局局长
滕永锋 县公安局副局长
金红文 县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普金晶 团县委书记
李志红 县妇联常务副主席
李植南 县地震局局长
杞学东 县气象局局长
生德华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胡尔康 武警禄丰县中队中队长
曹 荣 县公安交警大队大队长
杨开承 中国邮政集团禄丰分公司经理

丁 平 禄丰供电局党委书记
童会状 禄丰公路分局局长
吴红兵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何 泽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刘光会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彭 伟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县人民政府实行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常务副县长负责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郑杰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吴红兵、何泽、刘光会、彭伟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由与县人民政府签订责任书的县级部门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兼任，并由各成员单位确定1名股室长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联络员。

今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如有变动，由相应岗位人员自行递补，并由相关成员单位报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县人民政府不再另行发文。

二、调整充实县防灾减灾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事项

主 任：杨继周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常务副主任：鲁 潜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 主 任：周增先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罗文学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段元生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王 颖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普春燕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胡 海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周 亚	县人武部部长
	黄国锋	禄丰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夏 方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郑 杰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倪金国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王玉波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贾进辉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金蕴秋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普贵宏	县政府督查室主任
	李浩坤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苏子银	县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局长
	陈正兰	县财政局局长
	释文学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杨学彬	县民政局局长
	周智荣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州生态环境局禄丰分局局长
	张留新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张 杰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朝生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周加明	县水务局局长
	杨家仙	县商务局局长
	王育敏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李碧明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刘春麟 县审计局局长
何晓坤 县统计局局长
李玉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发云 县林草局局长
刘永芳 县供销社主任
杨春侠 县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李植南 县地震局局长
杞学东 县气象局局长
滕永锋 县公安局副局长
丁 平 县供电局党委书记
胡尔康 武警禄丰县中队中队长
生德华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县防灾减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今后，县防灾减灾委员会成员工作如有变动，由相应岗位人员自行递补，并由相关成员单位报县防灾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县人民政府不再另行发文。

（一）县防灾减灾委员会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省、州防灾减灾工作方针、政策、规划和县委、县政府对防灾减灾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防灾减灾规划；协调开展重大防灾减灾活动；研究制定防灾减灾工作相关制度政策；指导各乡镇开展防灾减灾工作。

（二）县防灾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负责县防灾减灾委员会日常事务,承担全县防灾减灾综合协调工作;传达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县委、县政府对防灾减灾工作的重要批示和指示精神;会同县防灾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对可能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的重点地区,做好灾害监测、预报和预警,落实防范措施,并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和督促;灾害发生时组织县防灾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对灾情进行会商,对灾情发展趋势进行分析预测、研究评估,并提出对策建议;收集、汇总、评估和报告灾情信息及防灾减灾工作,起草防灾减灾方面的各类文稿;协调筹集防灾减灾资金和物资,指导防灾减灾工作有序开展,发布防灾减灾工作信息;完成县人民政府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 县防灾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全面掌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动态,组织指导新闻媒体、各级电台、电视台做好防灾减灾救灾新闻宣传报道和新闻发布工作,负责灾害发生时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工作。

禄丰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做好涉及园区管理事务的防灾减灾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牵头编制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和项目计划,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安排重大防灾减灾基建项目,协调有关方面落实项目建设资金;组织实施重要能源保障,指导相关企业做好日常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及演练。健全救灾物资储备体系,扩大储备覆盖范围,优化储备布局,完善物资储备类型,丰富储备种类,实施储备物资向基层一线延伸,保障灾害发

生时灾区必须的生活物资供应；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制定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按程序组织调运。

县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指导通信企业建立有线传输、无线传输、卫星传输等多种现代通信手段结合的备用或机动应急通信网络；负责协调相关企业做好信息化应急、无线电应急处置和应急通信保障；指导相关企业做好日常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及演练；推进科技减灾能力建设，支持有关单位和企业开展防灾减灾科学研究。

县教育体育局：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合理调配应急教学资源；建立防灾减灾教育长效机制，将防灾减灾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指导做好日常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及演练。

县公安局：负责做好日常防灾减灾相关警情处置，指导做好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及演练。

县民政局：指导做好民政福利机构日常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及演练。

县财政局：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筹集、调度、分配、安排、拨付防灾减灾经费，会同成员单位争取中央、省、州补助经费，及时下拨防灾减灾经费，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资金的使用。

县自然资源局：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

防、专业监测、预报预警和灾情报告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做好民房恢复重建的选址、勘测、规划等工作；指导编制避难场所规划工作；指导做好日常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及演练；负责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工作。

州生态环境局禄丰分局：负责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环境污染公害的监测预警机制，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指导做好日常环境保护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修复城市水生态，涵养水资源，提升防洪排涝能力；大力推广隔震减震等新技术，加强新建工程和抗震设防重大工程项目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监管；负责开展城镇公共建筑和城镇居民住房的评估、鉴定；负责县抗震防震（恢复重建）办公室工作；指导做好日常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及演练。

县交通运输局：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实施交通设施灾害防治工程，提升重大交通基础设施抗灾能力；灾害发生时最大限度保障运送伤病员、抢险救灾人员、救灾物资、救灾车辆的通行；组织协调转移受灾群众所需的交通工具；指导做好日常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及演练。

县农业农村局：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加强农业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指导做好农业的防灾减灾工作；负责组织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的监测，有效落实应急防控措施和指导科学防控；指导做好日常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和演练。

县水务局：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组织编制主要江河和重要水利工程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做好水旱灾害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和演练；负责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工作。

县商务局：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应急生活必需品市场储备，必要时请示动用国家、省、州生活必需品市场储备。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旅行社、旅游景区、重点文物单位的防灾减灾工作，指导做好日常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及演练。

县卫生健康局：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开展疫情和环境卫生监测，对可能出现的重大传染病疫情进行预警；实施卫生防疫和应急处理措施，预防和控制疫病的发生、扩散和蔓延，加强对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的监测和监管；指导做好医疗机构日常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及演练。

县审计局：负责县、乡镇有关部门防灾减灾款物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审计，及时反馈审计意见。

县统计局：协助提供受灾区的人口及基本统计信息。

县应急局：负责县防灾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日常事务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指导做好食品药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保障灾害发生时食品安全；负责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有效防控系统风险；加强灾害发生时灾区价格监督管理，保持灾区市场物价稳定。

县林草局：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

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和集体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负责森林草原防灭火专业队伍建设和森林草原火灾的先期处置工作；负责重大森林有害生物的监测和防治工作；负责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工作。

县供销社：组织应急生活物资保障，确保灾害发生时灾区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县红十字会：开展社会募捐，负责境内外救助款物接收，接受国际红十字运动组织提供的紧急援助；协助参与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救助及其他人道救援；指导做好日常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及演练。

县地震局：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地震监测预报工作，及时发布震情动态信息，提出地震应急对策建议，按照职责实施和参与上级业务部门组织的地震现场考察、震害调查和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宣传等工作；负责县抗震救灾指挥部防震应急办公室工作。

县气象局：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气象灾害防御及应急管理，开展天气气候的预报预测，负责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与发布，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负责雷电灾害的防御工作；负责气象灾害的评估分析工作；负责救灾现场的气象服务保障。

禄丰供电局：做好防灾减灾救灾日常准备，灾害发生时组织抢修受损的电力设施设备，做好电力调配和保障工作。

县人武部：组织做好防灾减灾救灾日常准备，灾害发生时根据灾情和灾区需求，组织协调武警、民兵、预备役参加抢险救灾。

县消防救援大队：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综合性应急救援和火灾预防；负责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灾害发生时根据灾情和灾区需求，组织调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应急救援力量及装备开展救援工作；指导并做好日常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及演练。

武警禄丰县中队：做好防灾减灾救灾日常准备，当县内出现重大灾情时，根据救灾工作需求，及时协调所属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此件公开发布）